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与信然博创就利用mRNA技术平台共同开展针对传染性疾病的疫苗研究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协议。具体合作以另行签署单独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 2、疫苗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同时考虑到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疫苗产品研发成果能否顺利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 3、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与成都信然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然博创”）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利用mRNA技术平台共同开展针对传染性疾病的疫苗研究达成战略合作。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信然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GNF89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中瀚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3栋16层16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信然博创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信然博创拥有mRNA疫苗技术开发的技术优势，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利用mRNA技术平台共同开展针对传染性疾病的疫苗研究。具体合作以另行签署单独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公司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向信然博创提供产品研发经费；
- （2）负责完成mRNA疫苗的中试开发工作；
- （3）开展mRNA疫苗1-3期的临床试验相关工作；
- （4）以公司的名义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和新药注册证书申请；
- （5）负责mRNA疫苗的商业化工作，并对相关疫苗的生产和销售享有完全的、独立的自主权。

2、信然博创责任和义务

(1) 完成mRNA疫苗的概念验证和小试工艺开发，并建立相应的分析方法和完成质量研究。

(2) 向公司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3) 向公司开展mRNA疫苗的临床试验申请和新药注册证书申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研发经费

以双方另行签订且充分体现本协议约定宗旨和原则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 排他性与优先权

1、双方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后，在信然博创交付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 mRNA 疫苗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信然博创不得就该等 mRNA 疫苗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业务合作。信然博创交付该等 mRNA 疫苗研究成果后，也不得为第三方开发与所交付 mRNA 疫苗相同的同品种疫苗。

2、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 mRNA 疫苗中试开发时，在同等条件下信然博创享有优先合作权。

(五) 知识产权

因 mRNA 疫苗研发所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双方在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六) 具有/不具有约束力的条款

除协议“保密义务”、“具有/不具有约束力的条款”、“转让”和“争议解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之外，本协议不是具有约束力或可强制履行的协议，也不在双方之间设定实施任何行为的义务，无论该行为是否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

(七) 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致力于疫苗和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艺放大、应用研究优势以及在疫苗注册、临床研究、产业化和市场推广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核心能力。信然博创拥有mRNA疫苗技术开发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与信然博创合作进行mRNA疫苗开发，有利于公司建立mRNA疫苗技术平台，进

一步拓展公司研发产品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疫苗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同时考虑到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疫苗产品研发成果能否顺利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9月27日，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72,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蔡勇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9,056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勇先生、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